

永残联[2026]4号

# 市残联关于开展永康市用人单位2025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年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20〕58号)、《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8部门关于全面启动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省内通办 跨省通办 工作的通知》(浙残联发〔2022〕3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永康市用人单位2025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年审办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年审办理对象  
本市辖区内2025年度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年审集中办理时间  
2026年4月1日 2026年6月30日
- 三、年审办理方式  
1.在线办理。通过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 统一申报、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认定。请各用人单位优先选择 零次跑 线上申报办理方式。https://www.zjzwfw.gov.cn/(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搜索栏输入 按比例就业 等关键词，出现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事项，点击 在线办理。
- 2.线下办理。如需线下办理 电话咨询 :0579-89293258(739258)，地址 永康市金城路15号一楼(原质监大楼)。

- 四、年审办理流程  
1.登录。选择 法人登录 输入用户名及密码 点击登录完成操作。  
2.申报。需先在 单位信息维护管理 模块更新并确认企业基本信息。然后在 残疾人安置管理 模块 点击 添加残疾人 按钮 根据页面提示填写相关信息，系统通过联网数据对残疾人的就业情况进行认证 如果无异议，可以直接点击下一步，如果对系统认证情况有异议，可以勾选本单位认为符合情况的月份，提交相关材料，交由残联进行人工审核。  
3.完成申报。申报审核完成后，所有人员状态变为已确认，用人单位可以点击 完成申报 按钮 根据页面提示，阅读承诺书，并点击确认申报(请确保所有残疾人已全部添加，并对 安置确认(月) 数字无异议后再点击确认申报)。
- 五、年审办理材料  
残疾证、社保、医保、工资等数据，系统会自动匹配核对，用人单位只需要上传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如果系统无法调取相关数据信息或者存有异议，则需拍照或扫描上传以下对应凭证材料：  
1.单位为残疾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缴费凭证；  
2.2025年1-12月残疾职工在岗月份工资发放凭证；  
3.系统提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六、年审办理结果  
完成申报 后用人单位操作即结束，待数据发送税务成功后方可下载审核认定书。用人单位在9月份的税收征收期到税务部门窗口或者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等后续操作。
- 永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3月25日

## 移坟公告

龙山镇古陇村因大山、馒头山、变电所周边、踏得山地块开发建设需要，请各坟主在2026年4月20日前将坐落在上述地块的坟墓迁移完毕，逾期将作无主坟处理，敬请相互转告。

联系电话 :13605899809(599809)

永康市龙山镇古陇村村委会  
2026年3月26日

## 移坟公告

根据上级政府要求，位于省重点工程316省道连接线柳墅段建设(象珠镇柳墅村段)工程范围内的坟墓(现场红旗标记两侧范围内包括柳墅坟山及莲塘里壁)，请各坟主亲属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到柳墅村便民中心登记，须在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迁移。逾期将作无主坟处理。

联系人 王纯良 15988543623

特此公告。

永康市象珠镇柳墅村二委  
2026年3月26日

## 店面出租

东城街道田川村有大量店面出租，一楼二楼总部中心会展中心对面，一层3000平方米，二层3000平方米，面向社会公开招租。

联系电话 :13588611777 ,622777 ,716283

永康市东城街道田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6年3月26日

## 场地出租

石柱镇西岐村现有2000平方米场地出租，租期三年，标底每年20000元，对外公开招租。报名时间 2026年3月26日至3月28日。

联系人电话 :13958449997 629997

永康市石柱镇西岐村村委会  
2026年3月26日

##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 广电路168号(广电门卫旁边)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年3月26日(第1835期)  
《永康日报》

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1052140，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洪福村上杨148号；本院受理原告徐春风与被告吴平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事申诉须知。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5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

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聪于2026年5月15日13时40分在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石柱厂房出租。联系电话：恒丰公司现有城南路、

厂房出租 白云工业区云三路3号厂房一幢出租，底层出入方便，900平方米，并且厂区临街店面二间100平方米。联系电话：周先生13858932127 512127。

场地出租 2000平方米，永武公路旁，翁埠路口，距市区8

分钟车程，交通方便，水电齐全。联系电话：18258980088 230088。

厂房店面出租 城西灵石路二幢厂房12000平方米，下里溪工业区二幢16000平方米出租。市区总部金碧11楼720平方米，商城旁国贸店面二楼五楼2000平

方米，九铃华府店面二楼5000平方米对外出租。联系电话：13575692011,662011,15067967958 282801。

厂房出租 溪心大道下山段村5号有300平方米厂房出租，适宜装配、仓储。联系电话：13758986918。

厂房店面出租 东永二线旁(道明光学对面)店面12间(可分租)、厂房3000平方米(有电梯，可分租)，交通方便。电话：13905894350,664350,15257989261,588261。

厂房出租 花川月桂北路18号，

800平方米底层厂房出租。。联系电话：13305790189

声明 永康市唐先镇官英堂村遗失浙江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第二联，发票号码：125008956，票据内容：四尺塘畈租田押金，金额2000元，声明作废。

公益广告

# 人人讲诚信 个个守承诺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